

附表 1

“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自查对照表

治理问题内容	内容明细	分层级及责任主体重点治理问题					
		市级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县（市）级		乡镇级	村级	驻村工作队
			县市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弄虚作假的问题	1. 是否按省、州、市扶贫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步骤和程序识别贫困户	市扶贫部门是否出台相关工作文件，安排部署精准识别工作	是否立足本县市实际，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开展精准识别工作，细化精准识别工作措施	组织、指导乡镇、村开展精准识别工作情况	按扶贫部门的有关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查看贯彻落实的佐证资料）	按精准识别政策标准、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精准识别工作	是否按要求协助、配合村开展精准识别工作
	2. 是否对扶贫项目按建设要求进行验收			相关部门是否对扶贫项目按建设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带动和辐射建档立卡贫困户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筛选项目和确立项目，以及其过程和步骤	配合村级筛选项目、确立项目的情况
	3. 是否按“恩施州办发（2015）28号”文件要求进行脱贫验收		县市党委、政府是否按“恩施州办发（2015）28号”文件要求对年度脱贫的贫困村、贫困人口进行脱贫验收，并将脱贫验收结果报州人民政府		是否安排、组织对贫困村或贫困人口进行脱贫评估	是否按照贫困人口的脱贫标准，逐户评估脱贫情况，确定脱贫人口初步名册	是否和村“两委”一起逐户评估贫困人口脱贫情况

治理问题内容	内容明细	分层级及责任主体重点治理问题					
		市级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县（市）级		乡镇级	村级	驻村工作队
			县市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滥用资金的问题	1. 是否虚编项目、伪造项目资料或多头、重复申报扶贫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作为项目监管部门，是否严把项目审查关，导致有虚编项目、伪造项目资料或重复申报扶贫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现象	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是否虚编项目、伪造项目资料或多头、重复申报扶贫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申报中，是否虚编项目、伪造项目资料或多头、重复申报扶贫项目套取、骗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问题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现象和问题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现象和问题		
	3. 是否冒领、克扣或私分直补到贫困户的扶贫资金问题			市、乡镇、村相关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冒领、克扣或私分直补到贫困户的扶贫资金现象			
优亲厚友的问题	1. 违反相关扶贫政策，安排扶贫项目时优亲厚友；党员干部违规承接扶贫项目	干预、插手基层扶贫项目，指使、授意基层违规使用扶贫资金和安排扶贫项目		市、乡镇、村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扶贫政策，安排扶贫项目时优亲厚友；党员干部违规承接扶贫项目			
	2. 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市、乡镇、村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治理问题内容	内容明细	分层级及责任主体重点治理问题					
		市级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县（市）级		乡镇级	村级	驻村工作队
			县市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吃拿卡要的问题	落实扶贫政策和安排项目、资金时，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的现象		市、乡镇、村和驻村工作队工作人员落实扶贫政策和安排项目、资金时，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的现象（通过实地调查、座谈走访、明查暗访和设立举报电话等形式了解）				
	1. 是否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足额的问题			市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以年度为单位，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村到户到项目情况）			
管理失规的问题	2. 是否有违规结存扶贫资金的问题		市政府是否有违规结存扶贫资金的问题	市、乡镇财政部门是否有违规结存扶贫资金的问题			
	3. 项目报备、管理违规问题			市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有不按规定和程序，擅自调整或变更州级备案的扶贫项目的问题	项目建设久推不动，违规增加项目工程量的问题		
违规招标的问题	是否有违反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规定实施扶贫项目的问题			市项目主管部门、乡镇、村是否不按规定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搞“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搞围标、串标；实行违规转包、分包等（查看项目验收、资金报销凭证等）			

治理问题内容	内容明细	分层级及责任主体重点治理问题					
		市级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县（市）级		乡镇级	村级	驻村工作队
			县市人民政府	相关部门（发改、民宗、财政、扶贫、林业、农业、民政、教育、卫计等）			
工作不力的问题	1. 是否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各部门是否出台了相关工作《指导意见》	市是否切实加强“五个一批”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领导，明确责任单位	各部门是否按市级要求，制定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			
	2. 是否组建工作专班，实质性启动“五个一批”工作	各部门是否起到牵头抓总的作用，组建工作专班，稳步推进工作		各部门是否起到牵头抓总的作用，组建工作专班，稳步推进工作			
	3. 是否精准锁定“五个一批”工作对象			各部门是否精准锁定“五个一批”工作对象	是否有“五个一批”工作台账	是否将“五个一批”分解到人	
	4. 是否落实“五个一批”政策措施		是否细化、实化“五个一批”政策措施		是否对贫困对象落实、兑现“五个一批”政策		

附表 2

恩施市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概要	发生 时间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涉及 金额	处理方式 及处理结果	整改措施	整改 时限	整改 责任人
1								
2								
3								
4								
5								

1、截止 月 日，共发现问题（ ）个，涉及单位（ ）个，整改（ ）个，处理（ ）人（其中，纪律处分_____人，组织处理_____人），追责问责（ ）人（其中，党政负责人_____人，分管领导_____人，纪检干部_____人），印发通报（ ）期（其中，通报_____个单位、_____人）。

2、涉密信息请通过保密途径报送。

附表 3:

“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个) 内容	合 计	省 级	市(州)	县(市、区)	乡、镇	村 级	备 注
扶贫对象精准识别过程中和扶贫项目建设验收、脱贫验收中弄虚作假的问题							
虚报扶贫项目套取、骗取与截留、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冒领、私分贫困户扶贫补贴资							
违规使用扶贫资金、安排扶贫项目优亲厚友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问题							
扶贫政策、项目和资金落实过程中“吃、拿、卡、要”的问题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不足额、违规结存或不按规定和程序擅自调整变更扶贫项目的问题							
违反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投标等规定实施扶贫项目的问题							
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问题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4:

“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典型问题查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违纪违法事实 (时间、单位、人员、情节、金额等, 要求简明扼要)	处理情况 (包括行政问责、党纪 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 关等)	通报曝光情况 (时间、方式等)	调查 处理机关	结案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涉及到人员的, 请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级别。